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及标段：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5号

甲方：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乙方：河南盛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甲方）所需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大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1）。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460000 元，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

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工程进度适时向乙方供货，货到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按甲方最终决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财政报账支付。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洛宁县吕村。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建康; 联系电话: 0371-60201181。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7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原告方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18037981762



乙方：(盖章) 河南盛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李建军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101号  
5层44号

0371-60201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军区支行

1702 1206 0920 0006 806



## 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组培设备		
1	组培室	QY80	1
2	超静工作台	HS-850U	2
3	接种小推车	DB20	4
4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JXHW-A	2
5	紫外线消毒车	JT-20UC	1
6	消毒柜	E836	1
7	电磁炉	C22-RT22E01	2
8	冰箱	BCD-471WSPZM	1
9	电子天平	PTX-JA510S	1
10	电子天平	HZT-A3000	1
11	台秤	HZQ-B20	1
12	精密酸度计	PHS-3C	2
13	显微镜	SMZ60	1
14	移液器	HiPette	1
15	纯水机组	WP-UP-100	1
16	灌装机	CY-1D	1
17	超声波清洗仪	XM-P22H	1
二、	组培药品及耗材		
1	6-BA	10g	5
2	IAA	10g	5
3	NAA	50g	5
4	IBA	10g	5
5	KT	10g	5
6	VB1	AR/100g	5
7	VB6	AR/100g	5
8	烟酸 VB3	AR/100g	5
9	2, 4-D	AR/100g	5
10	甘氨酸	AR/500g	5

11	肌醇	AR/500g	5
12	琼脂粉	AR/1kg, 每箱 25kg	2
13	卡拉胶	AR/1kg, 每箱 25kg	2
14	硝酸钾	AR/500g, 每箱 20 瓶	5
15	硝酸铵	AR/500g, 每箱 20 瓶	5
16	硫酸铜-5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1
17	硫酸锌-7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1
18	硫酸锰	AR/500g, 每箱 20 瓶	1
19	磷酸二氢钾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0	蔗糖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1	硼酸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2	硫酸亚铁 7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3	Na <sub>2</sub> -EDTA	AR/250g, 每箱 20 瓶	1
24	二水氯化钙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5	硝酸钙	AR/500g, 每箱 20 瓶	2
26	硫酸镁-7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7	硫酸铵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8	氢氧化钠	AR/500g, 每箱 20 瓶	1
29	碘化钾	AR/500g	1
30	钼酸钠	AR/500g	1
31	95%乙醇	AR2000ml/桶	30
32	75%乙醇	AR2000ml/桶	60
33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0.1mol/L	4
34	稀盐酸标准溶液	500ml/瓶 0.1mol/L	4
35	活性炭粉	1kg	25

36	氯化钴	AR/100g	2
37	洗耳球	塑料	6
38	洗瓶	500ml	6
39	量筒	50ml	6
40		100ml	6
41		500ml	6
42		1000ml	6
43	容量瓶	50ml	6
44		100ml	6
45		250ml	6
46		500ml	6
47		1000ml	6
48	烧杯	50ml	6
49		100ml	6
50		250ml	6
51		500ml	6
52		1000ml	5
53		2000ml	6
54	试剂瓶(棕)	60ml	6
55		125ml	6
56		250ml	6
57		500ml	6
58		1000m	6
59	试剂瓶(白)	60m	6
60		125ml	6

61		250ml	6
62		500ml	6
63		1000ml	6
64	刻度吸管	1ml	10
65		2ml	10
66		5ml	10
67		10ml	10
68	塑料量杯	500ml	6
69		1000ml	6
70		2000ml	6
71	白滴瓶	60ml	5
72	茶滴瓶	60ml	5
73	喷壶	400ml	50
74	大喷壶	2500ml	5
75	不锈钢钥匙	常规	6
76	试管刷	小号	50
77		中号	50
78	吸管架	常规	2
79	玻璃棒	30cm	20
80	干燥器	Φ240mm	2
三、	实验设备		
1	分光光度计	DKG-3M	1
2	离心机	TGL-16S	1
3	EC 测定仪	HM-20	1
4	体式显微镜	SMZ160B	1

5	电导仪	DDSJ-308F	1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XFH-900	1
7	试剂冷藏箱	HYC-310A	1
8	试剂柜	定制	2
9	试验台及配套	定制	1
四、	种子加工设备		
1	去皮机	HF-5T-A	1
2	分级精选机	HF-SX20	1
3	烘干机	HF-XH22	1
4	包装机	MRZK12-130C	1
5	定量包装秤	ZH-DCS-50	1
6	除尘设备	AIK-FY	1
五、	贮藏设备		
1	种子贮藏设备	DWS-20	2
六、	检验设备		
1	温湿度仪	DWS-1	1
2	养分测定仪	DWS-70	1
3	人工气候培养箱(恒温箱)	DWS-500	1
4	干燥箱(电炉)	DHG-9240A	1
5	卤素水分测定仪	WM-E11	1
七、	育苗器具及设备		
1	除草机	HD-32	1
2	播种机	HD-9	1
3	田园管理机	HD-6Z	1
4	土壤检测设备	DWS-200	1

八、	病虫害防治设备		
1	无人机喷药机	T100	1
2	检测无人机	M3M	1
3	喷雾器	MC70	5
4	检疫工具箱	定制	2
5	太阳能杀虫灯	AZ-2Q	10
6	林业生态监控系统	定制	2
7	诱捕器及诱芯	定制	50
九、	灌溉设备		
1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定制	1
十、	消防设备		
1	灭火器	20kg	16
2	消防报警主机	LC9	8
3	火灾探测器	LC22	4
4	防火门窗	定制	6
5	消火栓	定制	4
十一、	生产用车		
1	皮卡运输车	CC1033QS63B	1
十二、	界碑界桩		
1	界碑	定制	2
2	界桩	定制	8
3	标牌	定制	2

